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佈所載若幹資料可予以修訂，且須待招股章程落實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  
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詮釋本資料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  
事。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分拆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  
遞交經修改後的分拆建議，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其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之股份  
於創業板獨立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有關  
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  
發行之同仁堂國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一事重新遞交申請。建議分拆須符  
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

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發售股份完成後同仁堂國藥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仍為同仁堂國藥之控股股東。

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同仁堂國藥之股權。本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前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股份公司將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同仁堂國藥 53.09% 及 46.91% 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現階段，建議分拆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亦未就建議分拆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倘建議分拆適用之任何百分比率達 5% 或以上，則建議分拆亦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階段不能保證建議分拆是否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有關公佈。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同仁堂國藥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同仁堂國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創業板獨立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有關建議分拆。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同仁堂國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一事提交申請。上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失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

經修改後的分拆建議，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其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之股份於創業板獨立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有關建議分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同仁堂國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一事重新遞交申請。建議分拆須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

### **有關同仁堂國藥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同仁堂國藥乃為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及股份公司分別擁有 53.09% 及 46.91%。本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前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股份公司將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同仁堂國藥 53.09% 及 46.91% 之權益。

同仁堂國藥集團主要從事中藥和保健產品的海外分銷網絡之營運，其透過該網絡在中國以外市場進行中藥和保健產品的零售、批發及提供中藥保健服務。

餘下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業務。

### **建議分拆**

如本公佈所述，建議分拆可能涉及根據股份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然而，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規模及架構、本公司減持同仁堂國藥權益之幅度、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作用途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之架構落實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和股份發售完成後同仁堂國藥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於建議分拆和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為同仁堂國藥之控股股東。

###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業務已發展至足以於創業板獨立上市之規模。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認為，建議分拆可更好地反映同仁堂國藥集團之優勢價值，提高其營運及財務之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可獨立於本公司對同仁堂國藥集團之表現及潛力進行評價及評估。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建議分拆和股份發售後仍將為同仁堂國藥之控股股東，並從同仁堂國藥集團透過建議分拆而提升之價值中獲益，且是次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i) 令本公司能夠專注並進一步發展其餘下業務（如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業務），且提供日後在資本市場集資之靈活性，使其更有效運用資金，並透過持續擴展及收購支持業務增長；同時吸引有意投資於中藥產品的海外分銷業務之新投資者，令同仁堂國藥集團可發揮增長潛力；

(ii) 基於以下各項，同仁堂國藥集團之價值預期將透過建議分拆得以提升：

(1) 預期在聯交所上市將提高同仁堂國藥在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之地位，並能招聘可用優秀人才；

(2) 預期在聯交所上市將令同仁堂國藥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券資本市場，並有助其取得銀行信貸融資；

(3) 由於受到投資界之嚴謹監察，預期同仁堂國藥獨立上市將令其管理層肩負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責任及問責更直接明確。預期這將增強管理層對業務之專注，從而改善決策過程、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將同仁堂國藥於股市之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之同業作比較，相對更易於衡量管理層之表現。其亦可依據有關表現給予管理層獎勵，從而激發管理層作更大貢獻；及

(4) 於聯交所上市亦將令有意分析及貸款予從事中藥產品的海外分銷業務之公司之信貸評級機構及財務機構對同仁堂國藥之信用狀況有更清晰之瞭解。

董事相信，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

## 同仁堂國藥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同仁堂國藥集團之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76.8 百萬元，港幣 62.0 百萬元，港幣 77.7 百萬元及港幣 60.2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國藥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港幣 461.6 百萬元及港幣 55.9 百萬元。

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數據有待同仁堂國藥之核數師作出最終審核。載入招股章程之最終審核數據或會與上述資料存在差異。

## 保證配額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董事會議決進行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而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則董事會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若幹數目同仁堂國藥股份之保證配額（受若幹條件所限），以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該等保證配額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同仁堂國藥之股權。本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前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股份公司將直接或間接分別持有同仁堂國藥 53.09% 及 46.91% 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b)(i) 條，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現階段，建議分拆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亦未就建議分拆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倘建議分拆適用之任何百分比率達 5% 或以上，則建議分拆亦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及／或股份公司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及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及同仁堂國藥董事會有關進行建議分拆及股份發售

之決定視乎（其中包括）截至建議股份發售止期間之市況而定。亦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同仁堂國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及同仁堂國藥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之非流通普通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同仁堂國藥股份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此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分拆」	指	同仁堂國藥股份於創業板分拆獨立上市之建議
「招股章程」	指	同仁堂國藥就股份發售擬刊發之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將予釐定之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目前建議不包括若幹海外股東(如有)，視乎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定)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之統稱
「股份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

售發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惟於該條 內所提及之公司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以外或根據 香港法例之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 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二 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以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 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 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同仁 堂國藥及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 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於上海證券交易 所 A 股市場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及由 集團公司最終持有
「同仁堂國藥股份」	指	同仁堂國藥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占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